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珺女士主持。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18）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19）。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0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5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审议程序的规定，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20）。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2025-22）。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及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与核销处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资金预算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为基础，对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进行了科学预估，有利于强化资金预算管理，符合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具备合理性。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现提名陈珺、李丽娜、滑为、景秋韵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5-29）。

上述议案（一）、（二）、（三）、（九）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